

新中国 法制建设 50年

郭成伟 主编

王宏治 高浣月 副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新中国 法制建设

● 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法律建设五十年/郭成伟主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9
ISBN 7-214-02528-0

I.新… II.郭… III.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1949—
1999 IV. D9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35199 号

- 书 名 新中国法制建设五十年
主 编 郭成伟
副 主 编 王宏治 高浣月
责任编辑 吴 源 马洪才
责任监制 于广金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9.75 插页 6
印 数 1—6050 册
字 数 463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528—0·D·379
定 价 (精装)36.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新中国法制建设五十年》作为建国五十周年献礼书,将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我谨此表示由衷的祝愿,祝愿这本书能为我国法学研究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工作提供积极的借鉴和有益的参考。

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从废除国民党的旧法体系,到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建立;从“五四宪法”的制定到“八二宪法”的出台;从新中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到“文革”时期法制建设的一度中断,再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建设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的形成,其间充满了震古烁今的巨变。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社会变革,当代中国法律也由此进入了一个重建与迅速发展的历史新时代。这也是20世纪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一场划时代的革命。其根本意义在于实现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治型法律秩序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法治型法律秩序的历史性变革与转型。本书收集了丰富详实的资料,立足于对建国以来几十年法制建设的历史进行总结,以学术研究的规范方法和规范步骤对这些资料进行统摄和整理,以作为我国当代法制史研究工作和社会主义法

治建设工作的可鉴之作。这是一部难得的历史实录,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价值将愈显珍贵。

但是,由于本书所涉猎的内容全部是当代法制史,研究工作的阻力和困难也是不小的。这种阻力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资料很难收集齐全,做到面面俱到,这一工作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作者和其他学术研究工作者继续进行增遗补漏。其二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曾一度受“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法制建设工作进展缓慢甚至中断。其三是当代史自古以来就是令许多史学家望而却步的研究领域,因为许多问题总是应该随着历史的不断发展,才能得到逐步检验和证实,受历史的局限,很难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而合理的解释和结论。我们看到,在很多地方,本书作者并不是简单地回避以上三个方面的难点,而是就目前能够或应当能够掌握的资料和达到的水平,尽量就这些问题作出自己的解释和自己的结论,这种创作和研究精神是难能可贵的。书中的解释和结论不一定尽如人意,这有待于作者在以后的研究工作中进一步去补充、去完善。

我比较肯定书中作者在结论中认为中国应当而且必然要走法治道路的观点。法治与法制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法治指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必须要依法律的规定来进行运作和实现的一种制度性规则,法治更加体现一种法律至上和法律主义的法权精神;而法制则是指一切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以法律来统摄社会、治理国家的非模式化制度事实,法制更加体现一种法律存在和发挥历史作用的社会现状。党的十五大正式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此写入宪法。从“法制”到“法治”,仅一字之差,却包含着质的飞跃,这是从将法仅当作统治和控制社会的工具,提升

序 言

到将法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和治国方略的高度,标志着我们党执政方式和治国方略的历史性转变,也标志着我们党的成熟。中国要实现法治,现在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这一历程将任重而道远。

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历史。面临新旧世纪之交,中国将以一个什么面貌步入新的世纪,为世人所关注。历史的经验证明,法治总是与盛世相伴而生的,它既是社会进步、民族强盛的基本保证,也是实现人民主权的重要条件。实现法治,是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华民族的必由之路。

雷洁琼

一九九九年七月

目 录

序言 雷洁琼

开创篇 1949—1956 年的法制建设

第一章 宪政建设的重要成就.....	3
一、《共同纲领》.....	3
二、195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
第二章 刑事法律的保证作用.....	18
一、有关惩治反革命罪的若干规定.....	19
二、有关惩治贪污罪的若干规定.....	23
第三章 民法、经济法的稳定作用.....	29
一、改造旧的生产关系,确立新的生产关系立法.....	29
二、新式婚姻家庭关系的确立.....	55
第四章 教育文化法制的形成.....	72
一、教育法制的形成及其作用.....	72
二、文化法制的形成及其作用.....	75

第五章 诉讼法制的建立和功能	79
一、刑事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功能	79
二、民事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功能	98

发展篇 1956--1966 年的法制建设

第六章 宪法、行政法与民族自治法制建设	111
一、宪政建设曲折发展	112
二、行政法制建设	113
三、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法制建设	128
第七章 刑事法制建设	133
一、刑事立法	134
二、刑事案件汇编	138
三、对战犯的审判与特赦	138
第八章 民事法制建设	141
一、第一个民法典草案	142
二、第二个民法典草案	142
三、主管机关的民事批复	143
第九章 经济法制建设	158
一、农业立法	158
二、工商业立法	164
三、计划与财税立法	169
四、劳动立法	172
第十章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法制建设	178
一、科技法制建设	178
二、教育法制建设	182

三、农村的社教工作	189
四、文化法制建设	191
五、卫生法制建设	196
第十一章 涉外法律制度	199
一、条约	199
二、海商法律	205
三、涉外保险	206
四、引进外资	207
五、对外事务的管理	208
六、涉外仲裁制度	211
第十二章 诉讼法律制度建设	213
一、诉讼法律建设概况	213
二、刑事诉讼制度	215
三、民事诉讼制度	227
第十三章 司法制度建设	233
一、基本状况	233
二、司法机关建设	237
三、劳改劳教制度建设	241
四、仲裁制度建设	243
五、律师制度建设	244
六、公证制度建设	246
七、监察制度建设	247

挫折篇 1966—1976 年的法制建设

第十四章 遭受严重破坏的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	251
------------------------------------	------------

一、政治体制的畸形发展	252
二、停止运转的议事制度	256
三、失败的机构调整	261
四、被“彻底砸烂”的司法机关	263
第十五章 失常的立法	280
一、中共中央通过并公布《十六条》	282
二、《工交十条》的颁布和实施	284
三、《公安六条》的起草和颁布	287
四、中央军委先后颁布《八条命令》和《十条命令》	289
五、“七五宪法”的制定和公布	293
第十六章 法制的破坏和没有法律保障的公民权利	299
一、导致法律虚无主义泛滥的错误政治理论	300
二、法制遭到破坏	307
三、没有法律保障的公民权利	325
第十七章 具有积极意义的法律事件	334
一、《中美联合公报》及类似的国际条约	3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	338
三、依照法律程序释放在押战犯	339

改革开放篇 1977—1999 年的法制建设

第十八章 宪政建设的重大发展	343
一、“七八宪法”	344
二、“八二宪法”	346
三、对“八二宪法”的修改	353
第十九章 行政法制建设的成就	360

一、行政组织法	361
二、行政处罚法	372
三、行政救济法	377
四、国家赔偿法	388
第二十章 民事法律内容的完善	393
一、民法通则的制定及其作用	394
二、婚姻、继承等方面的立法	420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确立	456
一、有关计划经济法律体系的回顾与评价	456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	471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功能价值	480
第二十二章 刑事法律的发展	482
一、1979 年刑法的制定背景和过程	482
二、1979 年刑法制定过程中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及 刑法的主要内容	484
三、对 1979 年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493
四、1997 年对刑法的全面修订	508
五、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539
六、1996 年对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	550

憧憬篇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二十三章 中国法律近代化的总体评价	571
一、中国传统优秀法文化的继承	572
二、西方先进法文化的移植与法律资源的本土化	574
第二十四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与反思	576

一、总结新中国五十年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必要性	577
二、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渊源及影响	579
三、正确处理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关系	582
四、正确处理法的阶级统治与社会公共职能的关系	585
五、正确处理法的阶级时性与世界联系性的关系	586
六、清除法律虚无主义,坚定树立依法治国观念	590
七、肃清封建专制主义的残余影响的紧迫性	593
第二十五章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97
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参照因素	598
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的范围	600
三、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的部门	604
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措施	616
后记	621

开 创 篇

1949—1956 年的法制建设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业待兴，通过制定《共同纲领》和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巩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果，促进新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同时加强刑事立法，惩治贪污犯罪和镇压反革命，廉明吏治，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加强民事、经济立法，改造旧的生产关系，确立新的生产关系；加强教育和文体方面的立法，促进新中国教育和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加强诉讼法律建设，建立完善的人民司法制度，保障实体法正确实施。总之，这一时期的法制建设，为新中国成立之初各项

新中国法制建设五十年

事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揭开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第一章 宪政建设的重要成就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指导人民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它同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提供了蓝本。1954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不但是近百年来中国人民民主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而且是对《共同纲领》实施后所取得的政治、经济胜利成果的肯定。它是在《共同纲领》基础上制定的，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

一、《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是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通过的，由序言和7章60条组成。在序言中宣布：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总纲。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中央人民政府负责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的义务；境内各民族

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装力量，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

第二章政权机关。它规定，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以普选的方法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议案。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行军事管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区，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划分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县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监察机关。

第三章军事制度。